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維護實施要點

109.8.10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7.17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7.2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目的：為營造良好學習環境，培養學生節約能源觀念，提升冷氣管理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對象：全校各使用冷氣之班級教室。

三、開放時間：室內溫度達 28 度 C 以上之時日，國、高中部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進修部下午 6 時至 10 時，特殊需求者不在此限。

四、管理原則：

(一)室內溫度達 28 度 C 時機器方可啟動。

(二)學期開學時發放冷氣卡及遙控器給導師，由導師指定專人負責管理使用，並督導學生善盡管理人之責任。

期末繳回時，若有遺失或損壞，應負賠償責任；遙控器應購置原廠牌同型號歸還或依時價賠償；原冷氣卡剩餘額度無法退回，各班自負損失，並應賠償重製工本費。

(三)嚴禁打開電錶、刷卡機蓋、扳動內部開關等，一經發現，該班暫停使用冷氣 3 天；上列行為導致機器故障或擅動線路使用冷氣，當事人需依校規以破壞公物論處外，並依實際金額支付修繕費用。

五、使用方法：

(一)開機，插入冷氣卡，確認電表過電，遙控器開啟冷氣(遙控器溫度設定 26-28 度 C)，功能選項選擇冷氣。

關機，遙控器關閉冷氣，拔除冷氣卡。。

(二)冷氣開放時輔以電扇，並將門窗關妥，以減少用電容量，節約能源。

(三)室內溫度設定在 26 度至 28 度 C 為原則。

(四)上外堂課時，應關閉冷氣機，以免增加電費負擔；需定期清洗過濾網。

(五)遙控器無法操作時，應先更換電池，若仍無法操作，通知總務處派員處理。

六、收費標準：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與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之規範，每生每學期收取電費、冷氣機維護等費用共計新臺幣 420 元、進修部新臺幣 210 元。

(二)依臺灣電力公司訂定之尖離峰用電計費標準，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等綜合計算，每度電收費為 4 元。

(三)每人每學期收取之冷氣使用費 420 元，依下列原則運用：

1. 200 元為冷氣機建置、維護及汰換費用(每班上限為 9000 元)。
 2. 220 元為電費，如有賸餘款，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
 - (1) 170 元為學期契約容量及超約附加費用分攤費。
 - (2) 50 元為冷氣使用之流動電費。
 - (3) 本項費用在國九、高三班級之畢業學期，依比例收取。
 - (四) 進修部學生，每人每學期收取之冷氣使用費 210 元，依下列原則運用：
 1. 100 元為冷氣機建置、維護及汰換費用(每班上限為 4500 元)。
 2. 110 元為電費，如有賸餘款，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
 - (1) 85 元為學期契約容量及超約附加費用分攤費。
 - (2) 25 元為冷氣使用之流動電費。
 - (3) 本項費用在高三班級之畢業學期，依比例收取。
 - (五) 總務處於學期初儲值至各班冷氣卡(依每人流動電費 50 元*班級人數計算)，額度用完後，可至總務處繳款加值，學期結束時卡片尚有餘額，以班級為單位辦理退費。
 - (六) 各班級當學期若決議不使用冷氣，可於學期初辦理退費，倘若學期中又要重新申請則必須繳交原繳交金額並依本實施要點辦理。
 - (七) 辦理其他與本校有關師生之活動，須使用冷氣者，請向總務處申請冷氣卡依繳費程序辦理儲值，活動結束後，持卡辦理退費。
 - (八) 本校對外場地借出收費依據校園開放實施要點辦理。
- 七、注意事項：
- (一) 冷氣卡均有編號，總務處造冊列管，若擅自違規使用視同侵占，將依校規嚴懲。
 - (二) 冷氣卡及電表裝置為電力設備，嚴禁拆卸、更動、打開電表或卡機蓋，請勿扳動內部開關，以避免觸電危險。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